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文件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桂妇通〔2015〕12号



关于印发《2015年全区开展寻找“最美家庭”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妇联、文明办、总工会、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广电、文体）局，各大专院校，区直机关妇工委，宁铁工会女工部：

现将《2015年全区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报：全国妇联

送：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广西边防总队政治部，广西日报社、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5年3月5日印发

2015 年全区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做好家庭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落实中央《关于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根据全国妇联《关于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自治区开展“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的部署，进一步创新家庭文明建设工作，自治区妇联、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高校工委、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联合在全区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特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是一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的大型群众性宣传实践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家庭文明建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的创新实践。活动对进一步激发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的内在自觉，争做积极向上、文明高尚良好家风的建设者，做文明家庭的创建者，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活动的总体目标是：**坚持立足基层，公众参与，以大力倡导和弘扬“夫妻和睦、尊老爱幼、科学教子、邻里互助、清洁生态”的文明家风为主题，通过深入挖掘、选树和展示宣传身边的“最美家庭”及感人故事，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在参与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中接受道德教育、感悟家庭美德、提升文明程度，弘

扬文明家风，以实际行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活动主题

家和万事兴 共筑中国梦

三、活动内容

结合广西实际，在2014年寻找“美丽家庭”的基础上，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寻找“最美家庭”。各地可围绕以下重点活动，结合地方实际，创新活动形式，拓展活动范围，丰富活动内容，确保活动全面、深入开展。

（一）举办“最美家庭”故事会或大讲堂。围绕活动主题，组织开展以“我与中国梦”、先进性别文化、婚姻家庭、科学育儿、感恩教育、志愿服务、清洁卫生、节能环保、民族团结等为主要内容的“最美家庭”故事会或大讲堂活动，扎实推进公民道德和文明家风建设。全区所有“妇女之家”都要开展一场以上“最美家庭”故事会或大讲堂活动；各市、县（区）至少集中开展1-2场有一定规模的“最美家庭”大讲堂活动。

（二）开展文明家训、家风宣传展示活动。今年要将2014年评选出的文明家训家规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在“妇女之家”展示、宣讲，在网络、微信、微博、QQ、手机报等平台宣传，让文明家训、家风向广大家庭和社会广泛传播。同时，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继续以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家训家规征集评议活动。

（三）举行“家和万事兴 共筑中国梦——广西‘最美家庭（园）’女性书画展”。以“家和万事兴 共筑中国梦”为主题，通

过书法、美术等艺术形式，集中展示自己和身边的最美家庭故事和文明家训家规。征集作品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自治区活动组委会将通过专家评选，择优评选出优秀作品，于今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前后在南宁举办“家和万事兴 共筑中国梦——广西‘最美家庭（园）’女性书画作品展”展出。

（四）开展“我爱我家”网上才艺展示活动。以“夫妻和睦、尊老爱幼、科学教子、邻里互助、清洁生态”的文明家风为内容，以舞蹈、歌唱、小品、朗诵、剪纸、服装服饰、盆景园艺等家庭才艺为表现形式，在全区开展“我爱我家”网上才艺展示活动，展家庭文化成果，秀美好家庭生活。家庭才艺视频上报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自治区活动组委会在广西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专题网页上对各地上报的家庭才艺视频进行展示，并评比一、二、三等奖，届时，择优选出部分优秀才艺家庭参加广西十大“最美家庭”颁奖晚会展演。

（五）举办“家和万事兴 共筑中国梦——广西十大‘最美家庭’颁奖晚会”。自治区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组委会将于今年中秋节前后在广西电视台举办广西十大“最美家庭”颁奖晚会，对评选出来的广西“最美家庭”进行表彰。各地各单位也要推出、宣传、展示本地本单位的“最美家庭”。

四、活动要求

（一）广泛宣传发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依托1.6万个村、社区“妇女之家”为主阵地，不预定标准、不

设定门槛、不求“高大全”，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及张贴和播出由活动组委会统一印制的活动宣传画、宣传片、公益广告等，引导妇女和家庭踊跃参与、自我教育、提升素质。同时，要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的妇委会或工会女工委，各类女性社会组织等平台的作用，在女性较为集中的行业、战线、社团，广泛发动和组织广大妇女和家庭踊跃参与到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中来。要充分发挥媒体的作用，扩大宣传效果。各地、各部门要主动向媒体提供新闻线索、推荐“最美家庭”，协助媒体记者发掘、采访、报道“最美家庭”。同时，要用好微信、微博、QQ、手机报等新媒体以及各种广告宣传平台，持续不断地讲好“最美家庭”故事，扩大社会影响力。

（二）创新活动形式。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找准活动与时代精神的对接点、与妇女群众的共鸣点、与家庭需求的契合点，立足“妇女之家”，大胆创新，比如，围绕夫妻和睦组织开展推选好丈夫、好妻子活动，围绕孝老爱亲组织开展推选好儿女、好媳妇、好女婿活动，围绕科学教子组织开展推选好父亲、好母亲活动，围绕邻里互助组织开展推选好邻居活动等等，大力倡导家庭文明新风，有力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和善、社区和美、社会和谐。各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引导妇女注重把爱岗与爱家结合起来，将“寻找”活动的范围拓展到各个行业领域，使全社会从家庭道德文明中汲取更多的精神力量。

（三）常态化推进。立足于常态化推进，把寻找“最美家庭”

活动与重大节日特别是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结合起来，在一些重要时间节点宣传各具特色的“最美家庭”，形成强大的社会影响力。比如，学雷锋日前后集中寻找、推出、宣传热心公益“最美家庭”，“五一”节前后集中寻找、推出、宣传勤劳致富“最美家庭”，“六一”儿童节前后集中寻找、推出、宣传教子有方“最美家庭”，国际环境日前后集中寻找、推出、宣传勤俭节约“最美家庭”，“八一”节前后集中寻找、推出、宣传情系国防“最美家庭”，重阳节前后及集中寻找、推出、宣传孝老爱亲“最美家庭”等等，所有“妇女之家”都要常年设立“最美家庭”光荣榜，使广大妇女和家庭常态化地学习身边榜样、向“最美”看齐。

(四)报送要求和方式。各地、各部门要继续采取群众自荐他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所有“妇女之家”都要设立群众自荐他荐报名点，印制群众自荐他荐表格，为群众自荐他荐搭建便捷平台。各地各单位的活动官网、官微、客户端都要开设本级本单位活动推荐窗口，接受群众自荐、他荐和评议。自治区妇联收到群众推荐材料后，将进行数据汇总，发给各地进行核实，并纳入当地推选工作进行落实。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群众的推荐、评议、认可为依据，通过群众层层推评，择优逐级向上推荐候选家庭。

1. 推荐全国“最美家庭”。请各市妇联，区直机关妇工委，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高校工委，南宁铁路局，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广西边防总队政治部各择优推荐1户参评全国“最美家

庭”候选户，于3月31日前上报推荐材料（含：推荐表一式三份、500字事迹简介、1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3张家庭生活照、5分钟的家庭视频）。

2. 推荐广西“最美家庭”。请各市妇联、区直机关妇工委各择优推荐2户，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高校工委、南宁铁路局各择优推荐1户参评广西“最美家庭”候选户，于7月31日前上报推荐材料（含：推荐表一式三份、500字事迹简介、1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3张家庭生活照、5分钟的家庭视频）。

自治区活动组委会将从各地、各单位推荐的广西“最美家庭”中，通过网上投票、召开评审会，择优评选出广西十大“最美家庭”。

五、时间和步骤

2015年广西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起止时间为2月下旬-9月，具体分三个步骤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5年2月下旬—3月20日）

自治区妇联在广西新闻网、广西妇女网、广西电视网等官方网站上开设广西寻找“最美家庭”专题活动平台，并与上述媒体及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南国早报等媒体联合开展有关宣传活动。活动组委会将陆续推出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 logo、宣传画、形象宣传片和公益广告等，并下发各地，在媒体播放。

（二）寻找推荐阶段（2015年3月21日—7月31日）

具体推荐方式：通过登陆广西新闻网、广西妇女网、广西电

视网等媒体平台，下载并填写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推荐表格，经单位盖章后，连同事迹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就近向所在村、社区“妇女之家”和当地妇联或相关部门报送，并在本地相关官网上充分展示后，择优评选确定本地区、本单位候选户名单。

（三）投票评选阶段（2015年8月）

自治区活动组委会对各地、各部门推荐上报的广西“最美家庭”候选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活动官网上进行事迹展示，同时进行公众投票，然后组织专家和自治区主流媒体、广大网民进行投票、评选，最后择优确定广西十大“最美家庭”。

（四）集中展示阶段（2015年9月）

在网上集中展示最终确定的广西十大“最美家庭”事迹，并在媒体进行宣传。

自治区活动组委会将根据各地开展活动的工作情况，在自荐基础上依据各地对城乡家庭发动和群众参与的广度深度等，评选出活动最佳组织奖。

五、组织领导机构

为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2014年成立的活动组委会继续履行职责。

自治区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妇联宣传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系人：唐婧，联系电话：0771-5527136、18070923344，电子邮箱：gxflxcb@126.com。